

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具備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學校教科用書選用，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等任務。
- 三、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共七人。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擔任(該領域若無未兼行政教師，則由該領域推舉一名代表)，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各一名，各年級代表各一名，特教教師代表一名，共計十三名。
 - (三) 家長或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名。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及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
 - (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並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 擬定「教科圖書選用辦法」。
 - (六)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七)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八)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 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二) 決定超額教師名單。
 - (十三)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1 起至隔年 7/31 止），六月份完成交接，交接期間由原領域召集人完成該年度之專案，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以一月、五月、六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一月召開之會議必須提出學年度（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本縣縣府教育處備查後，方能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屏東縣林邊國民中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主席/ 召集人	李惠瓊	校長	1.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2.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3. 負責課程教學評鑑。 4.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行政人員 代表	陳淑英	教務主任	1.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2.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3. 負責課程教學評鑑。 4.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行政人員 代表	邱先琳	輔導主任	1.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2.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3. 負責課程教學評鑑。 4.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行政人員 代表	蔡宜倫	學務主任	1.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2.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3. 負責課程教學評鑑。 4.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行政人員 代表	黃榮男	總務主任	1.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2.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3. 負責課程教學評鑑。 4.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行政人員 代表	吳永賀	補校主任	1.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2.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3. 負責課程教學評鑑。 4.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行政人員 代表	張家萍	教學組長	1.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2.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3.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4. 設計教學主題及教學活動。 5. 負責課程教學評鑑。 6.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學年導師 代表	郭國芝	七年級 導師代表	1.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2. 設計教學主題及教學活動。	
學年導師 代表	鍾惠琳	八年級 導師代表	1.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2. 設計教學主題及教學活動。	
學年導師 代表	張郁屏	九年級 導師代表	1.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2. 設計教學主題及教學活動。	

各學習領域 代表	蘇怡靜	語文(國文) 領域代表	1.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2. 設計教學主題及教學活動。	
各學習領域 代表	黃俊隆	語文(英語) 領域代表	1.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2. 設計教學主題及教學活動。	
各學習領域 代表	陳正夫	數學領域 代表	1.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2. 設計教學主題及教學活動。	
各學習領域 代表	簡均儒	自然領域 代表	1.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2. 設計教學主題及教學活動。	
各學習領域 代表	林俊彬	科技領域 代表	3.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4. 設計教學主題及教學活動。	
各學習領域 代表	蔡茂森	社會領域 代表	1.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2. 設計教學主題及教學活動。	
各學習領域 代表	孫綾雲	藝術與人文領 域代表	1.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2. 設計教學主題及教學活動。	
各學習領域 代表	黃丞璟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1.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2. 設計教學主題及教學活動。	
各學習領域 代表	黃文意	健康與體育領 域召集人	1.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2. 設計教學主題及教學活動。	
特殊教育 教師代表	王韋婷	特教教師 代表	1.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2. 設計教學主題及教學活動。	
家長或 社區代表	曾泳蒼	社區代表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